

观察

政贵有恒,松绑“地摊经济”需稳定预期

“疫情当前,保民生、稳就业需要“地摊经济”。等到疫情过后,经济完全重回正轨,“地摊经济”同样不可或缺。

□于平

“中国有9亿劳动力,没有就业那就只是9亿张嘴吃饭的口,有了就业就是9亿双可以创造巨大财富的手。”

“地摊经济”、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是人间的烟火,和“高大上”一样,是中国的生机。

最近几天,中央政府频频为“地摊经济”站台,传递出“民生为要”的强烈信号。

吃饭,是最大的民生。路边摊贩的从业者大多是弱势群体,他们大多既无财富资本,也缺少知识技艺,路边小摊就是他们的“小饭碗”,承载的是千千万万家庭的生存和梦想。对这样“小饭碗”保持

足够的敬意和敬畏,给“地摊经济”以应有的生存空间,是官员应有的民生情怀和担当。

“贩夫走卒、引车卖浆”古已有之,几千年来,路边摊贩,一直是正大光明的职业。即便在上世纪80年代,“地摊经济”在中国城市乡村,也是常见一景。那时,“地摊经济”不仅解决了就业,托起了民生,而且更成为中国经济活力的最大来源。实际上,如今不少百亿级、千亿级的企业,在创业之初,就是从摆地摊做起的。因而,没有对路边摊贩的宽容,就没有这些企业的今天,也没有中国经济的今天。

然而,近几十年来,对于

“地摊经济”的管理逐步收紧,许多城市为维护所谓的“市容”,把路边摊贩视为“眼中钉”,必欲除之而后快。这不仅伤害了弱势群体的生存权,也伤害了城市生活品质。没有了路边摊贩,城市居民生活往往遭遇各种困难,修个车,买个菜,都不再方便;没有了路边亲切的吆喝声,城市也缺乏了温度,失去了烟火气,失去了人情味。这样的城市,看似高端,看似繁荣,却离生活越来越远。

此次疫情冲击下,“地摊经济”迎来解禁的契机,“民生为要”成为社会的共识,这无疑是一次政策纠偏。

民生的冷暖大过城市的“面子”,更多城市的管理者,应当改变固有的思维。城市的秩序,不该以牺牲弱势民众的生存为代价,而应以保障他们的权利为前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地摊经济”的松绑和开放,不能是权宜之计。正所谓“政贵有恒”,任何公共政策都要给民众明确的预期,要有起码的稳定性,而不能朝令夕改。那些从事各种小生意的路边摊贩,往往投入了财力和物力,花费了大量心血。倘若政策只是短期的,说改就改,他们的心血将付诸东流,这将是他们及其家庭不可承受之重。政策

的摇摆,只会给民众带来无谓的折腾,这已为历史所证明。

诚然,疫情当前,保民生、稳就业需要“地摊经济”。等到疫情过后,经济完全重回正轨,“地摊经济”同样不可或缺。一个国家经济即便再发达、再繁荣,也无法弥合贫富的差距,这决定了那些低收入弱势群体,将永远存在下去,社会应当给他们立足的空间,始终把“地摊经济”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一环。

“民生为要”,开放“地摊经济”无须设时限。唯有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纷纷活起来,生存下去,再蓬勃发展起来,国家才能“高大上”。



别被防蓝光眼镜坑了

针对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观看电脑、手机等各类电子屏幕的时间增多,视力受损风险明显增大的“商机”,不少商家千方百计“套路”家长为孩子购买价格更高的“护眼神器”防蓝光眼镜。其实,这种“护眼神器”用处不大、害处不小,名义上“护眼”,其实反伤孩子眼。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热议

员工吃蚯蚓,老板进班房 就得用法律止住“奇葩处罚”

“罚员工活吃蚯蚓”事件有了新进展。

6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通报称,自5月4日以来,贵州毕节某装饰公司先后有多名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员工受到罚款、喝生鸡蛋、做深蹲、做俯卧撑、扫厕所等惩罚。5月25日,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员工李某被公司惩罚吃蚯蚓,李某因不愿意吃蚯蚓改为罚款500元,此后李某报案,当地有关部门介入调查。根据相关法律,该公司责任人员曹某某、冷某某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

此前,这段“员工因业绩不达标被罚活吃蚯蚓”的视频一经网络传播,即引发舆论哗然。如此“奇葩处罚”,不仅侵犯员工人身权益、人格尊严,更挑战社会公序良俗。

如今受害员工报案后,此事能在法律框架之内得到解决,既回应了舆论关切,也维护了员工尊严和利益,对于无良老板和奇葩企业文

化而言,行拘5日的处罚无疑也是一记响亮的耳光。

对于企业体罚、侮辱员工现象,法律有明确的规定。《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但现实中,一些企业体罚、侮辱员工的奇葩事件层出不穷,惩罚手段也变着法升级、翻新,从吃芥末、下蹲,到剃光头、扫厕所,甚至于用皮带抽打、吃虫子、喝尿,虽然每次事件曝光后,都能招致舆论的挞伐,但说到底,要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还得靠法律发力。

可从新闻报道看,因“奇葩处罚”被依法处理的案例,还不多见。四川广安、贵州遵义曾有企业负责人因变态体罚(分别是罚喝厕所水并被录制视频、吃虫子喝尿)而被行政拘留事件,两起事件此前

也曾引发轩然大波。

如今,毕节警方对当地涉事企业侮辱员工的责任人行政拘留,又一次对任性的老板敲响了警钟,让这些老板懂得,企业的权力也必须在法律的笼子里,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权益无论何时都不能被侵犯。

更进一步而言,维护职员权益,杜绝奇葩企业文化,一方面需要地方职能部门“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侮辱、体罚员工的老板都绝无例外地得到惩处,发挥法律的警示和预防作用;另一方面也需要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依法惩处。

也只有出现一例依法处理一例,才能更好地惩前毖后,也才能用法律撑腰的方式鼓励员工被欺凌就依法维权。

观察

三大涉产权案审结后 法律保证的权利必须兑现

许多涉产权冤错案件之所以铸成,铸成后之所以难以提起重审,提起重审后之所以难办,艰难审理之后的结果之所以难尽如人意,就是在冤错案件的形成过程中,涉产权案件中的产权人大都在原审案件办理过程的羁押状态中,迫于各种各样的压力而违心签署过于己不利且显失公平的文件。

□光明

6月1日,李美兰与陈家荣、许荣华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纠纷一案终于有了结果: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即撤销一审原告许容华在看守所羁押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被称作“牧羊案”的此案审结之后,最高法院在2017年底公布的依法再审三起(其他两案是张文中、顾维军)重大涉产权案件已全部审结。

12年前,许荣华是国企改革后的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拥有15.51%的股份。

据江苏高院通报,许荣华于2008年9月因牧羊集团举报其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而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许荣华于2008年10月16日与牧羊集团时任工会主席陈家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牧羊集团的15.51%股权及收益转让给陈家荣。

公安机关后以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撤销了许荣华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许荣华恢复人身自由后,于2009年9月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受胁迫签订为由请求撤销;与此同时,许荣华的妻子李美兰也向法院起诉,要求认定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逾10年后,“牧羊案”终审落槌,再次敲定了保护产权的司法指向。在此尤为重要的是,“牧羊案”的判决,肯定了产权人在羁押状态下签订的、将产生于己不利法律后果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这一法律认定,在涉产权案件中具有重要意义。许多涉产权冤错案件之所以铸成,铸成后之所以难以提起重审,提起重审后之所以难办,艰难审理之后的结果之所以难尽如人意,就是在冤错案件的形成过程中,涉产权案件中的产权人大都在原审

案件办理过程的羁押状态中,迫于各种各样的压力而违心签署过于己不利且显失公平的文件。如果这些涉产权案的重审,不否定原审卷宗中的这些法律文件的合法性,不认定这些在羁押状态下签订文件的无效性,而仍以这些文件作为审理的根据,仍将其作为证据链的一环,那么,涉产权冤错案件就不会得到彻底的改正。“牧羊案”成为最高法院宣布重审三大涉产权案之一后的司法过程,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

江苏高院在终审判决中认定,“牧羊案”涉产权纠纷的另一方“不当利用公权力,在对方失去人身自由后,迫使许荣华签订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股权转让协议”。从张文中、顾维军案重审中可以看到,冤错案件的当事人在羁押状态下签订“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对自己不利的法律文件的现象绝非个别。显然,既是冤错案件,涉案当事人被羁押也难称合法。在此种状态下,当事人不是在“大财”与“小财”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财”与“命”之间决定取舍。实际上,即使是这种被羁押胁迫的当事人的“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协议,也往往得不到执行,致使这些毫无公平可言的协议,成了剥夺当事人财产的遮丑布。

“牧羊案”审结了,其后的产权兑现还有长路要走。许多涉产权案,尤其是最高法院已提起重审的这几起案件,都是已拖欠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案件,其间与涉案产权有关的权属状态变化甚大,解决起来难度不小,但却绝非不能解决。这种情况,在早前审结的顾维军案中已经出现。看来,要使这些全国企业家、工商界瞩目案件的产权人的产权不停留在一纸判决书上,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都要拿出勇气,依法解决阻碍产权落实的各种问题。